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

電話 Telephone : 3509 850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2804 649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楊少紅女士)

楊女士：

**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2016 年 1 月 11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**

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，一項有關議程項目「資助院校校監和其管治團體成員之組成及產生方法的相關事宜」的議案獲得通過。政府的回應如下。

我們重申，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教資會）資助院校均為獨立自主的法定機構。這些院校有各自的條例及規程，載述其成立宗旨、職能和管治架構。法例訂明院校所享的權力和自由，以履行其成立宗旨和職能。院校按照法例享有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。教資會亦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，其《程序便覽》明確界定教資會、政府及各院校的角色。

正如我們在會上指出，現行有關校監／監督的條文自立例之初已經存在，一直行之有效。院校亦已在過去十多年自行就其校董會／校務委員會的法定組成完成全面的檢討，檢討結果確保切合所需。任何就院校相關法例的修例建議，均須通過既定的立法程序，並須得到立法會通過。

教育局局長

（高怡慧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（經辦人：任雅玲女士）

2016年2月2日